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施飞龙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5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8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刑期至2011年4月7日。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2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5年8月1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（2017）闽0181刑初6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飞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,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7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终1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2017年12月1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施飞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725.1分。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,累计扣分4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7次。即2018年9月、2019年2月、2019年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700元。罚金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非法所得已缴纳完毕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905元，月均消费418.5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9234.31元。

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0月30日函询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施飞龙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累犯、消费超标、财产刑履行不足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六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施飞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飞龙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